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协议编号： [redacted]

尊敬的客户：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下统称结构性存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前，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细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甲方（客户）：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二、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收益计算规则详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产品要素表》。

三、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以下简称活期账户）或单位定期一本通账户（以下简称一本通账户），用于本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转。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存续内该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不被销户。

甲方活期账号/一本通账号为：[redacted]

活期账户名/一本通账户名：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四、甲方本次认购币种为人民币，认购本金总额为：

小写：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甲方应于认购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可凭本协议冻结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内资金，并于产品起息日将资金划转至乙方为甲方开立的指定结构性存款账户（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账户），冻结及划转金额为上述甲方认购本金总额。当甲方认购本金于产品起息日成功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即视为结构性存款合同项下产品购买交易成功，产品起息成立并开始计算收益。

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可为甲方开立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特别提示：甲方认购本金被冻结并不意味着结构性存款合同项下产品购买交易成功。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甲方活期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导致认购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或因出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第八点所列示情况导致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结构性存款合同项下产品购买交易失败，结构性存款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冻结资金将于产品起息日内解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自结构性存款合同正式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为本存款产品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申请撤单并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详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产品要素表》。

六、信息披露

乙方将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兴业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发布有关本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公告、产品账单、产品到期公告及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安排详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产品要素表》。

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渠道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存款产品相关信息。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询、知晓相关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中客户信息中甲方预留的地址或电话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协议中未作明确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术语均由乙方按照市场惯例进行解释。

八、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向甲方全面解释本协议条款，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及《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产品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全套法律文件中全部条款，对条款不存在疑问或异议，并清晰认知双方权利、义务与风险。甲方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办理该业务的风险承担能力和意

愿，并结合自身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与决策。

2.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经清楚乙方仅保障本存款产品的本金安全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应得收益。甲方已充分认识本存款产品的性质及其中涉及的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3.甲方保证签署本存款产品协议符合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投资资金是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签订、接受、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甲方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5.甲方保证不利用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九、其他约定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本存款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银行需要对存款计划进行延期或转换时，银行将于本存款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3.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因乙方行使质权导致本存款产品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本存款产品全部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结构性存款合同自动终止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本存款产品其他存款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承担甲方本存款产品收益所产生的应缴税款。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费、税，并授权乙方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文件的约定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主动扣收相关费、税。

5.本协议中涉及的起息日、兑付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关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北京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须履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十、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说明书及产品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签署本协议，或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下载确认本协议并正式提交购买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产品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已就认购本存款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若通过线下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若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在甲方就本存款产品首次提交认购交易申请并经乙方网上银行系统确认交易申请成功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结构性存款协议，则每一份协议及其配套《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产品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构成一份结构性存款合同，各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声明

在签署本协议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信息披露方式和途径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自愿接受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甲方已向兴业银行了解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已经完全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签署本协议并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

尊敬的客户：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下统称结构性存款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以下简称说明书及要素表）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协议编号： 2025070326152546 **）不可分割之部分，请您在购买前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合同文件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确保完全明白充分了解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的运作细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第一部分 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一、存款概述

1.1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 存款币种	人民币
1.3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1.5 认购期	即客户可以申请认购本存款产品的时间段，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1.6 存款期限	本存款产品期限原则上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实际存续期限受制于本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条款。
1.7 起息日（成立日）	原则上为认购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1.8 到期日	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条款。
1.9 兑付日	兑付日为客户实际资金到账日，原则上为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1.10 冷静期安排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1.11 提前终止权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该存款产品。当出现本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12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1.13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	指在本存款产品所叙作交易中，其市场表现与客户浮动收益水平紧密相关的市场指标，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1.14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1.15 计息说明	1、本存款产品按照实际天数/365计算利率，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2、认购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存款产品收益及利息。 4、如兴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5、如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1.16 工作日	为兴业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 若产品起息日、兑付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7 交易时间	客户可于本产品交易时间内至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存款产品相关认购、撤单及打印存款证实书等交易，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1.18 对账单	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客户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
1.19 税款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存款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业务办理

1.客户在申请认购本存款产品前应已经在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或单位定期一本通账户作为指定结算账户（详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第四条），用于本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转。

2.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后，客户可在认购期交易时间内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申请认购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在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申请后，有权凭合同文件冻结客户认购本金。**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兴业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份额。

3.**自结构性存款合同正式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为本存款产品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通过原申请认购渠道在交易时间内提交《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撤单申请书》，申请撤单并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撤单申请经兴业银行受理确认后，客户已冻结认购本金随即解冻，结构性存款合同确认解除。

4.**客户认购本金被冻结并不意味着结构性存款合同项下产品购买交易成功。**仅在客户认购本金于产品起息日成功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情况下，结构存款合同项下产品购买交易成功，产品成立并开始计算收益。

5.**如因客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甲方活期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导致认购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至结构性存款账户，或因出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第八点所列示情况导致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结构性存款合同项下产品购买交易失败，合同自动终止，客户冻结资金将于产品起息日内解冻，**

兴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存款本金及收益

1.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2.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收益计算规则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兴业银行对浮动收益部分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3.本存款产品的测算示例和情景分析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4.本存款产品成立且客户持有该存款产品直至到期日，兴业银行在兑付日向客户支付全部本金，并按照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约定，支付客户收益。

四、提前终止

在本存款产品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可单方面提起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存款产品：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存款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存款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存款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存款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进行公示，并于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客户账户，划付信息以网银公告或网点公布为准。**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五、产品估值

兴业银行将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本存款产品提供估值服务。主要的估值方法有以下几种：

1.根据兴业银行风险模型计算得出。

2.根据衍生产品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得出。

3.其它方法。

六、信息披露

兴业银行将通过本行营业网点、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兴业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发布有关本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

1.兴业银行将本存款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披露结构性存款发行及成立信息；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每月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存款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披露结构性存款收益分配等到期兑付相关信息。

如客户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本存款产品如因客户未能足额认购、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因素，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且经过兴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产品不成立并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予以披露。

3.若发生存款产品挂钩标的剧烈波动、产品提前终止等可能对客户或者本存款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兴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重大影响事件后两个工

作日内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重大事项公告进行信息披露。

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七、延期和转换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本存款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银行需要对存款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兴业银行将于存款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上述第六条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存款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一、存款要素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编号	CC55250703000-00000000
1.3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存款规模	[20000]万元
1.5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1.6存款期限	[27]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机解冻。
1.8 认购期	2025年07月03日
1.9 起息日（成立日）	2025年07月04日
1.10 到期日	2025年07月31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详见协议书。
1.11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1.12 交易时间	本存款产品交易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具体受限于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及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提供服务时间。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2.2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2.3 观察日	2025年07月28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2.4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2.5 参考价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克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00 %]/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 大于等于 参考价格*93.50% ，则浮动收益率=[0.90 %] /年； 若观察日价格 小于 参考价格*93.50% ，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3.5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假设情景分析

收益测算示例：

二、假设情景分析

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本产品观察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存款人购买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实际天数为【 92 】天，产品参考价格（即2022 年 3 月 2 日观察标的价格）为394.10元/克，观察日为2022 年 5 月 29 日。产品收益要素条款如下：固定收益率为【1.50】%/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0】%），则浮动收益率为【1.20】%/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0】%)，则浮动收益为零。

则存款人可能的收益情况如下：

1、若观察日当天观察标的价格为360元/克，高于参考价格*90%（354.69元/克），则客户浮动收益为 【1.20】%。

客户于到期日收到产品本金，并获得产品收益=1,000,000元人民币×（【1.5】% + 【1.20】%）×92天/365=【6805.48】元人民币。
2、若观察日当天观察标的价格为340元/克，低于参考价格*90%（354.69元/克），则客户浮动收益为 【0】%。
客户于到期日收到产品本金，并获得产品收益=1,000,000元人民币×（【1.5】% + 【0.00】%）×92天/365=【3780.82】元人民币。

特别提示：本示例中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存款人实际可获得利率。示例仅为向存款人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请以银行按本协议预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且该等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三、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况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即使观察标的走势出现极端波动，出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可到期仍可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本说明书及要素表约定的固定收益。

客户签章：_____ **兴业银行：**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不稳定且并不保障。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最差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遵循**客户自主、自愿、自担风险和自负盈亏**的原则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客户在兴业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我行的规章制度。客户必须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人员专业水平等情况谨慎考虑自身所处的风险，以及是否适合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为保证业务的健康发展，防止或减少客户因不明市场风险而造成损失，特将本产品**主要风险揭示**如下：

一、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二、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三、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五、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

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客户在购买本存款产品前，应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清楚了解其风险和责任，谨慎进行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2025070326152546**）的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我司确认兴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已全面解释《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中全部条款，已提醒我司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司要求进行相应说明。

我司同时确认已经收到并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对条款不存在疑问或异议，清晰认知双方权利、义务与风险，并经自我评估认为该产品完全适合本客户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名称：

公　　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请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结构性存款购买流程

1.开立或持有兴业银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结构性存款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2.请仔细阅读**《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3.我行营业网点及企业网上银行均可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手续，但是对于具体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性质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4.在投资冷静期内，您可通过约定销售渠道提交撤回认购申请。提交申请后，我行将实时退还您申请撤回的投资款项，具体安排详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

二、产品信息披露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渠道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三、关于投诉与建议

您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反馈至我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撤单申请书

编号：_____

<table>
<tr><td rowspan="10">客户填写栏</td><td>公司名称（甲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地址</td><td></td><t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经办人电话</td><td></td></tr>
<tr><td>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认购业务办理日期</td><td></td><td>撤单申请日期</td><td></td></tr>
<tr><td>撤单金额（小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撤单金额（大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根据我司与贵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协议编号：_____），我司已申请认购产品编号为_____的人民币结构存款产品。
现我司特申请全额撤销上述认购申请，我司在此承诺，对上述存款产品的撤单确系本公司真实意愿表示，对因撤单引起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申请！
经办人签字：
客户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银行栏</td><td colspan="4">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td></tr>
</table>

（备注：本提前支取申请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由银行留存，第二联由客户保管）